

《颜勤礼碑》真伪及系年问题考辨*

邱 亮

内容摘要:《颜勤礼碑》是颜真卿书法的扛鼎之作,然而围绕该碑的许多问题至今没有得到很好解决。通过文献钩稽、文字校勘和书法鉴赏,可证碑石非伪。复详考颜杲卿改谥经过,并根据碑文反映颜氏家族成员履历的变动情况,驳欧、黄等之旧说,可定此碑刊立于永泰二年。

关键词:《颜勤礼碑》

《颜勤礼碑》是颜真卿书法的扛鼎之作,也是研究唐代琅琊颜氏家族的重要史料。然而长久以来,围绕该碑的许多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近年有学者撰文,从著录状况、碑文错讹、发现经过、书法风格等方面斥此碑为伪作,并认为颜杲卿谥“忠”,是足证其伪的“贗记”,《颜勤礼碑》乃是“被误置的经典”^①。我们经过进一步考证,认为此碑非伪。由于《颜勤礼碑》碑末铭文磨灭,此碑何时告竣,也是一桩千百年来悬而未决的公案。北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将其系于大历十四年,北宋朱长文《墨池编》、民国宋伯鲁《颜勤礼碑跋》、今人朱关田《颜真卿年谱》皆从此说;清代学者黄本骥编订《颜鲁公集》,依据碑中颜真卿自述履历,将此碑系于乾元二年。通过碑志互证、史料排比以及书法发展轨迹和用字情况的考察,我们认为以上二说皆不可据,此碑当刊立于永泰二年。

一、著录解疑

关于《颜勤礼碑》的著录最早见于北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七“唐颜勤礼神道碑”条下注:“大历十四年。”^②朱长文《墨池编》卷六:“唐夔州长史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唐代石刻异体字研究、异体字典及语料库”(11XYY001)、重庆市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CYB2015074)、湖南省湘西民族语言基地招标课题的阶段性成果。

① 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收藏家》2013年第1期,第3-7页。

② (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卷七,清光绪中吴县朱氏《行素草堂金石丛书》本。

颜勤礼神道碑,大历十四年,曾孙真卿撰并书,在万年。”^①

元祐年间,赵明诚寻获该碑,碑铭已经有所残缺。《金石录》卷二十八“唐颜勤礼碑”条:“右《唐颜勤礼碑》,鲁公撰并书。元祐间,有守长安者,后圃建亭榭,多辇取境内古石刻以为基址。此碑几毁而存,然已摩去其铭文,可惜也。”^②

“铭文”一词本有歧义,或指碑碣的通篇文字,或指碑文中的铭辞部分。吴敢先生认为:“由于赵氏此段著录语焉不详,因此从中无法确知被磨去的是碑文文字还是仅指碑文中的铭文部分,抑或是二者兼而有之。”^③给出的是两可的意见。如果是指通篇碑文,问题当然容易解决,文字全部磨灭,其后所出必当伪作。那么赵氏所谓的碑刻铭文是否指碑文上的所有文字呢?我们对《金石录》出现的“铭文”一词进行穷尽性的收集和考察,发现赵氏在讨论金、石文献时均有所使用,但词义厘然有别。用于钟鼎凡13处,悉指通篇的文字内容;用于碑碣包括该碑在内共6处,词义与钟鼎铭文有所不同,为方便讨论,兹将赵氏所涉碑刻辞例备举于下:

《汉禹庙碑》:后叙禹平水土之功,而最后有铭文,多残缺不能尽识。

《汉吉成侯州辅碑》:酈道元《水经注》云:渭水南有汉中长侍长乐太仆吉成侯州苞冢,冢前有碑,其词云:“六帝四后,是咨是諏。”今验其铭文,实有此语。

《汉封丘令王元赏碑》:而铭文亦有“抚临三国”之语。

《汉无极山碑》:今此碑铭文有曰:“兴云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晋南乡郡建国碑》:其余文字可识处大略述迁郡事。而铭文有“与晋常存”之语,知其为晋碑也。

碑文一般由叙辞和铭辞组成,叙辞为散文,铭辞则多是以四言为主的韵文。从上述材料来看,赵氏所指皆为“铭辞”,殆无疑问。因此可以肯定,赵氏所谓“摩去其铭文”,即磨去了此碑的铭辞部分。又由于立碑时间多记于铭文之后,故碑款文字当时已一并磨毁。以实物证之,今所见《颜勤礼碑》碑阳、碑阴、碑之左侧保存较为完整,而碑之右侧已完全磨灭,与赵明诚所记吻合。

南宋对此碑也有著录。郑樵《通志》卷七十三《金石略》第一:“《夔州刺史颜勤礼碑》,京兆府。”^④可知碑在长安。陈思《宝刻丛编》卷二:“《夔州都督府长史颜勤礼碑》,曾孙撰并书,越。”^⑤此处记载碑在越州,未详何故,可能当

①朱长文:《墨池编》卷六,清康熙甲午朱氏刊本。

②赵明诚:《宋本金石录》,中华书局,1991年,第655页。

③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第3页。

④郑樵:《通志》卷七十三,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十通本。

⑤陈思:《宝刻丛编》卷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时碑有翻刻。

宋代以后,由于金石学式微,大量碑刻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以至妙迹尘封,湮没无闻。该碑重见天日,已是民国间事。1922年,何客星兴土木之事,掘获此碑于西安,金石学者宋伯鲁在跋尾中详述其始末:

民国十一年壬戌十月之初,何客星营长获之长安旧藩府库堂后土中,石已中断,上下皆完好无缺泐。案此碑久无知者,仅见于六一集古录及题跋,意赵宋时尚盛行于世,元、明后陵迁谷贸,此碑埋没长安城中垂千年,后之金石家不特未尝寓目,并其名亦鲜知之者……客星酷嗜金石,得此喜而不寐,拓以见示,属识颠末其旁,以见神物之出,初非偶然也。客星河南宜阳人,名梦庚,今官省长署卫队营营长。癸亥孟春醴泉宋伯鲁跋。^①

此段文字将《颜勤礼碑》发现的来龙去脉交代得非常清楚,千载之下得遇鲁公手笔,足可称快。而吴敢先生以为伪刻,则多加揣测之词,他认为:“不少伪刻的现世往往会伴随着一些故事,事实的真相到底如何,仅凭以上的讲述或许已无法细究。”^②笔者钩稽史料,认为宋氏所述斑斑可考,毋庸置疑。按,宋氏系陕西醴泉人,光绪十二年(1886)进士,曾任陕西省通志局(馆)总纂、馆长,书画精能,雅富收藏。该碑出土之时,宋氏身在陕西,据其好友张扶万《在山草堂日记》壬戌(1922)年记载:“八月十七日,宋芝田(伯鲁)自京回,参议员解散也。午,雪亚(刘镇华)兼督请用西餐。”^③刘振华时任陕西省省长,宋伯鲁乃地方名士,觥筹交错,关系非浅。何客星时任省长署卫队营营长,透过刘振华这一层关系,何客星在此碑出土后旋即索题于宋氏,亦是情理中事。此碑之凿然可信,尚有多端:其一,伪刻多来路不明,且为射利之需,常辗转求售。此碑则系发掘而来,而何氏素有金石之癖,出土后旋立之于省长官署,多加修葺,实多善举。其二,宋伯鲁为金石名家,尝自作《园居杂兴十首》云:“卅叶遗经联纸拓,千年残碣遍山收。平生好古真成累,争得虚名驾赵欧。”^④赵即赵明诚,欧即欧阳修,“名驾赵欧”乃时人之誉,可知其收藏之富,鉴赏之能。而观其题跋,所言亦极精当,非止皮相之论。其三,碑刻作伪往往趋易避难,规模愈大破绽愈多,故以造像记为常,墓志其次,神道碑甚为少见。其四,此碑书法迢拔庄严,势若游龙,力能擒虎,后世之人无此非同寻常之胸襟与手腕,势难攀附。

此碑出土后不久,陕西名士毛昌杰亦有题跋:

右唐颜勤礼神道碑,鲁公撰并正书,欧赵均著录……去冬复见于省长

①武树善:《陕西金石志》卷十四,收入《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二十二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16555页。

②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第3-7页。

③张扶万:《在山草堂日记》,起自民国二年(1913年),终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共36册,手稿今存陕西省政协。

④郑志俊:《宋伯鲁诗词选注》,内部资料,2008年。

公署……碑中所纪颜氏世系,与家庙碑同而加详,书法神采焕发,则远甚焉。盖庙碑椎拓多,屡经剜剔,此碑转以沉埋得葆其贞也。^①

毛氏为光绪年间举人,著名学者、金石名家,于右任即其弟子。曾任国民政府监察院长、西安碑林博物馆馆长。毛氏曾多次目验此碑,详加考据,对原石真伪毫无异议。

鲁迅先生亦尝目寓此碑。1924年,鲁迅先生应邀赴西北大学讲学,八月三日日记载:

晚,刘省长(刘镇华)在易俗社设宴演剧饯行,至夜,又送来《颜勤礼碑》十份,《李二曲集》一部,杞果、蒲陶,蒺藜、花生各二盒。^②

之后他将这其中的八份分别赠予李慎斋、许季上、徐思贻、徐吉轩、齐寿山、戴螺舂等人。鲁迅毕生收藏碑帖数以万计,勤于辑校,精于鉴赏,若疑其伪作,定不必分赠友朋,自坏清誉。

梁启超之后也收到刘镇华寄赠的拓本,梁氏《碑帖跋》有云:

公碑版焜耀四裔千余年,而贗鼎亦充斥,真者则槌拓狼藉,漫漶无复原形,斯碑出世,可谓地不爱宝已。乙丑正月,梁启超跋。^③

乙丑年即1925年,梁启超为碑学运动的积极推动者,鉴碑眼力自属非凡,梁氏感叹颜真卿书作贗品“充斥”,真者“狼藉”,而此碑一出,可谓地不爱宝,信其为颜公真迹无疑。

二、版本证实

判定碑之真伪,一个重要的方面即考订碑文是否存在足证其伪的破绽。就《颜勤礼碑》碑文而言,尚有多种传抄文本存世。那么一个基本的思路是,将传世文本与拓本进行对勘,比较二者文本的高下优劣,有助于判断《颜勤礼碑》的真伪。

《颜勤礼碑》碑文为近代以前文集收录,今可查考者凡三种,分别收录于《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文忠集》拾遗卷二、《全唐文》卷三百四十一、《三长物斋丛书》本《颜鲁公集》卷八。从成书先后看,《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最早,而后《全唐文》《三长物斋丛书》所录除个别文字稍有小异外,几乎完全相同,可见三个版本之间存在明显的承递关系。从校勘质量看,三长物斋本时加按断,多有发明,可谓后出转精。本文以三长物斋本(以下简称“集本”)与颜勤礼碑原拓(以下简称“拓本”)进行比勘,辨碑文之是非。

①武树善:《陕西金石志》卷十四,《石刻史料新编》第一辑第二十二册,第16555页。

②鲁迅:《鲁迅全集》第15卷《日记(1912-1926)》,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第523-524页。

③冀亚平、贾双喜:《梁启超题跋墨迹书法集》,荣宝斋出版社,1995年,第239页。

1.曾祖讳协,梁湘东王记室参军,文学有传。^①

集本作“文学”,拓本作“文苑”。按,颜协,见《梁书·文学传》《南史·文学传》,《文苑传》创始于《后汉书》,而后《南齐书》《梁书》《陈书》沿其体例设《文学传》,二者名异而实同,拓本行文乃习惯称法,并未失实。集本作“文学”,系后世传抄过程中对碑文的校改。

2.父讳思鲁……学书黄门传集序君自作。

集本所录几不成句,难以断读。拓本作“《齐书·黄门传》云:集序,君自作”。按,《齐书·黄门传》即《北齐书·文苑传·颜之推传》,颜之推曾任黄门侍郎,故称黄门传。二者对勘,可知集本久沿其误,拓本则晓畅无碍。

3.二家兄弟,各为一时人物之选。少时学业,颜氏为优;其后职位,温氏为盛。事具国史。

集本作《国史》,拓本作《唐史》,吴敢先生认为“唐代史官所修正史则为‘国史’,盖此时唐朝未亡,不可能有定名的唐代正史。而碑刻中径以‘唐史’称之,此亦一大破绽,可知其必出后人所为。”^②按,碑文无误,唐人称本朝史书,既可称《国史》,亦可称《唐史》,同时墓志材料可证。如唐《王守言墓志》:“天泽昭涣,武臣迁美,云阁图形,制书唐史。”^③又唐《张君妻郭班墓志》:“祖善志,大将军,唐史有传。”^④集本作《国史》,实为传抄过程中对碑文进行的回改。

4.太宗尝崇贤诸文学士,命秘监为赞,以君秘监兄弟,不宜相褒述,乃命中书舍人萧钧特赞君曰……

拓本作“太宗尝图画崇贤诸学士”,按,诸学士即唐“十八学士”,集本误作“文学士”。拓本“以君与监兄弟”,“监”即秘书监颜师古。拓本文从字顺,集本则龃龉难通。

5.曜卿,工诗书草隶,……旭卿,善草,允山令。

集本“工诗书草隶”,此处“书”字费解,若指《尚书》,则“工书”不辞;若指书法,则“草隶”二字冗余。拓本作“工诗,善草隶”,则文意明显优于集本。集本“善草”,语意不明;拓本作“善草书”,是。

6.泉明,孝义,有吏道,又开土门,佐其谋,彭州司马。

若依集本,“佐其谋”,则佐何人之谋,没有着落。拓本作“父开土门,佐其谋”。按,碑之上文“杲卿,忠烈……开土门”,又《祭侄文稿》《祭伯父豪州刺史文》《让宪部尚书表》《颜含碑》《颜元孙碑》《颜家庙碑》《颜杲卿碑》皆叙其事,可知拓本确凿无疑。集本作“又”,乃是“父”字形近之误。

7.颖,好五言,校书郎。……颖,介直,河南府法曹。

①(清)黄本骥:《颜鲁公集》卷八,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长物斋丛书》本。下文所引材料来自同一文本者,不再一一标注出处。

②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第5页。

③吴钢:《全唐文补遗(第5集)》,三秦出版社,1998年,第374页。

④吴钢:《全唐文补遗(第6集)》,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441页。

集本“颖”重出，必有一误。黄本骥于“颖，好五言，校书郎”下注：“颖，见后。当是颍之误，《家庙碑》云：颍，好五言，校书郎。”^①而拓本前一“颖”正作“颍”是也。

8. 非夫君之积德累仁，贻谋有裕则，何以流光未裔，锡美盛时。

集本作“锡美”，不辞。拓本作“锡羨”，是。锡羨，赐予子孙福祉。李白《明堂赋》：“若乃高宗绍兴，佑统锡羨，神休旁臻，瑞物咸荐。”“美”乃“羨”形近之误。

9. 婴孩集慕，不及过庭之训；晚暮论撰，莫追长老之口。

集本“集慕”，不辞。拓本作“集蓼”是也。集蓼，遭遇苦难，语出《诗·周颂·小毖》：“未堪家多难，予又集于蓼。”毛传：“我又集于蓼，言辛苦也。”

限于篇幅，异文远没有穷尽性列举。通过集本和拓本的比勘，发现集本存在大量错讹，这无疑是在辗转传抄的过程中形成的。后来的整理者不断对碑文进行校勘，并凭借文献和文史方面的积累，对碑文可能的错讹进行回改，而出现集本少数地方似乎优于拓本的假象。如将“文苑”改成“文学”，将“唐史”改成了“国史”，其实不改亦可成立。而正是这样的回改，造成了集本和拓本之间的更多异文。试想，如果碑系伪作，作伪者又怎么能改掉集本中比比皆是的错讹，生出一个无懈可击的“善本”呢？由此可证，碑拓必非伪作。

三、错误回改与史实的淹没

前文已及，将“文苑”改成“文学”，将“唐史”改成“国史”；可知集本在传抄过程中曾经高明之手整理。然而颇有意味的是，集本涉及颜氏家族的一段重要史实，也因一处错误的回改而被淹没。且看集本和拓本的异同，集本：

杲卿……赠太子太保，谥曰忠节。

拓本：

杲卿……赠太子太保，谥曰忠。

究竟何者为是呢？笔者通过翻检史料，发现文献对这段史实多有反映：

颜真卿撰《颜杲卿碑》记载：

乾元元年夏五月二十八日，肃宗乃追赠太子太保。……谥公忠节。从父弟国子司业允南洎真卿表谢。^②

留元刚《颜真卿年谱》“乾元元年”条所记如出一辙：

五月，赠杲卿太子太保。杲卿被害时张通幽潜于杨国忠，故不加赠。至是公表其枉，谥曰忠节。^③

①黄本骥：《颜鲁公集》卷八，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长物斋丛书》本。

②董诰等：《全唐文》卷三四一，嘉庆十九年武英殿本。

③留元刚：《颜真卿年谱》，收入（清）黄本骥：《颜鲁公集》卷二十三，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长物斋丛书》本。

查检《全唐文》所载《颜元孙碑》《颜含碑》等碑,这一表述均高度一致,皆作“忠节”。最为关键的是,作于建中元年(780)由颜真卿撰书的《颜氏家庙碑》同样作“忠节”,此碑原石尚存,斑斑可考。如果说《颜勤礼碑》作于大历十四年(779)年的话,颜真卿怎么可能一年一个说法呢?种种迹象似乎表明,集本所作是而拓本所作非。也正是一字之差,让拓本背上了“臆作”的恶名。吴敢先生“根据这一个缺漏的溢字,实际上即可判定此碑必为伪刻。因为这个漏字,正是作伪者为免因果恶报而故意露出的破绽(有学者将这样的破绽称为伪作特有的标记——臆记)。”^①

吴先生的依据,一是“这样显示朝廷殊遇与家族荣誉的重要细节,颜真卿显然不会出现漏字的失误。”二是“无论早于《颜勤礼碑》(大历十四年)所立的《颜元孙碑》(大历七年)、《颜杲卿碑》(大历九年)还是晚于《颜勤礼碑》的《颜氏家庙碑》(建中元年),对于颜杲卿溢号的记载一律都是‘忠节’二字溢,足以证明在这期间也绝不可能出现改溢的状况。”^②

那么,这所谓的脱漏是不是颜真卿的无心之失呢?众所周知,古人以赠溢为荣,“赠者一时之宠,溢者不刊之令”,这不刊之令,是不容妄加改易的。久居禁中的颜真卿当然深知这其中的利害。颜氏曾撰《驳吏部尚书韦陟溢忠孝议》:

议行称溢,固多美名,何必忠孝两施,然后表德?历考前史,恐无此事,敢率愚见,请更商量。^③

颜氏驳斥他人溢号不可忠孝并施。也提示溢号虽仅一二字,必须谨慎行事,不容半点疏忽,如是以观,集本与拓本的一字之差绝非一时疏忽造成。

反过来想,《颜勤礼碑》系颜氏家族碑志,又非伪刻,因此在名讳、溢号的记载上不至于出现重大疏漏,由是《颜勤礼碑》单称“忠”恐怕也并非空穴来风。查考史乘,此事确有根据,《新唐书·颜杲卿传》:

乾元初,赠杲卿太子太保,溢曰忠节,封其妻崔清河郡夫人。初,博士裴郁以杲卿不执政,但溢曰忠,议者不平,故以二惠溢焉。^④

颜杲卿被害于天宝十五年(756),因张通幽、杨国忠等从中作梗,致其歿后一直未得赠溢。直至乾元元年(758)五月,赠、溢问题才提上议程。时裴郁为太常博士,主议百官溢号,起初议溢为“忠”,而众人愤愤不平,后定溢为“忠节”。

按照上述记载,可解一疑窦,即“忠”确实存在过,证明《颜勤礼碑》的撰述渊源有自;同时又生一疑窦,“忠”为一时之议,且非上选,照理说完全可以

①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第4页。

②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第4页。

③董浩等:《全唐文》卷三三七,清嘉庆十九年武英殿本。

④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5531页。

匆匆略过,然而事实是这段看似一掠而过的争论不仅在正史记录了下来,而且等而下之的“忠”还被郑重其事地刊刻于家族碑志,原因何在呢?进一步推论,碑若立于争论之时,谥号尚未议定辄施之于金石,则不免失之仓促。碑若立于定谥之后,碑文又何必舍“忠节”而用“忠”,屈尊而就卑呢?更为关键的是,若碑作于乾元元年,则碑中所述颜氏家族成员的履历、封赠应该与之相符。但从事实来看,诸多记载都是乾元元年后数年之事,碑文与史实对勘,相去甚远。

联系到碑中记载有颜氏家族成员乾元元年之后数年的活动,是否能够这样假设,即乾元元年之后,“忠”的谥号一直沿用,数年之后有所改易呢?如果这一推断成立,那么一切疑问便能迎刃而解。经过史料爬抉,我们找到一条少人注意的旁证。《全唐文》收《驳太常停谥陇右节度使郭知运议》:

今请易名者五家,无非葬后。苗太师一年矣,吕誾四年矣,卢奕五年矣,颜杲卿八年矣,并荷褒宠,无异同之论。独知运以其子不幸,遂以过时见抑。^①

谥法又谓“易名之礼”,我们将材料中提及的请谥和《新唐书·颜杲卿传》所记载的议谥经过加以比对,原本前后矛盾的记载顿时变得清晰起来。按,《新唐书·吕誾传》载:“永泰中,严郢以故吏请谥,有司博士独孤及谥曰肃,郢以故事宰相谥皆二名,请谥曰忠肃。”^②吕氏卒于宝应元年(762),四年后请谥,又永泰年号只使用两年,则必当在永泰二年(766)。“今请易名者五家”,可知为吕誾、颜杲卿之请几乎为同时之举。“并荷褒宠”说明苗、吕、卢、颜皆提上议程,独郭知运因下世近五十年,时间太久而未动议。关键问题是,颜杲卿此次究竟是初谥还是改谥呢?安史之乱中,颜杲卿被害,时在至德元年(756),事后颜真卿派长侄泉明前往善后,仅得颜杲卿一足、颜杲卿之子颜季明头骨。颜真卿《祭侄文稿》即为祭奠颜季明所作,文谓“携尔首榱,及兹同还”,时在乾元元年(758)九月三日,可推知颜杲卿也大抵归葬于此时。这样看来颜杲卿归葬、议谥皆为乾元元年之事,《旧唐书》关于乾元初议谥的记载是有根据的。从被害到初谥,事隔两年,而此次请谥在永泰二年(766),所指显然并非初谥。而从时间上推算,乾元元年请谥与永泰二年请谥相隔八年之久,此非“颜杲卿八年矣”而何?第二次请谥,盖即改谥无疑。再结合前文所述:“初,博士裴郁以杲卿不执政,但谥曰忠。议者不平,故以二字谥焉。”个中细节已呼之欲出,即乾元元年有司议谥为“忠”,而永泰二年方才改谥为“忠节”,其间星霜屡换,已经八年。

由是,以下几点可以得到很好的证实:一、《颜勤礼碑》必当作于乾元元年(758)至永泰二年(766)之间。二、《颜勤礼碑》记载颜杲卿谥“忠”,来源有自,且使用长达八年之久,《文忠集》《全唐文》《颜鲁公集》等所记的“忠节”,是对碑文的错误回改。三、《新唐书·颜杲卿传》将议谥、改谥的时间皆定

^①董浩等:《全唐文》卷三八六,嘉庆十九年武英殿本。

^②欧阳修、宋祁:《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4650-4651页。

于乾元元年,记载有误。四、颜真卿在永泰二年之后撰写的家族成员墓碑时,无需谈及改谥的细节,而径称“忠节”,实乃就高不就低,有所取舍。

四、系年问题再检讨

解决了颜杲卿初谥、改谥的问题,再来检讨历史上关于该碑系年的说法,自然就容易得多。前贤关于《颜勤礼碑》立于何时,曾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一说滥觞于北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记载此碑立于大历十四年,朱长文《墨池编》沿袭其说。今人朱关田《颜真卿年谱》亦主此说:“按《集古录跋尾》卷七,记在大历十四年,参《金石录》卷二八题跋……其残损以致不见建立年月者,盖出元祐年间。《集古录跋尾》编录于嘉祐六年,先元祐几近三十年,欧阳所见‘大历十四年’,必有所据,今从之。”^①

欧说流传甚广,《中国书法全集·颜真卿卷》^②《经典碑帖释文译注》^③等,凡字帖、论著及于此者,皆系于大历十四年,此说几成定论。

一说肇始于清代学者黄本骥,他曾经编订《颜鲁公集》,《颜勤礼碑》条下加有按语:

是碑文载公集,无建立年月。文中鲁公叙官履至荐为节度采访观察使、鲁郡公止。公以乾元二年为升州刺史、充浙西节度使、兼浙西节度观察使,碑当作于是年。^④

《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收录《文忠集》(《附拾遗》)亦持此说。其实值得商榷,乾元二年颜真卿充任浙西节度使、兼浙西节度观察使,但其时尚未封鲁郡公。考之史乘,颜真卿曾两度出任节度,《颜含碑》载:“真卿,……二为节度采访观察使。”^⑤黄氏所言,是颜真卿初任节度观察使,时在乾元二年,颜氏尚未封鲁郡公,故《颜勤礼碑》必不作于该年。颜真卿二度出任节度采访已是广德年间之事。《颜真卿墓志》:“代宗即位……除江陵尹兼御史大夫,充荆南节度观察使。及还京……进封鲁郡公,食邑二千户。”^⑥可知黄氏之说有误,不足采信。

我们重点讨论欧说,对于此碑缘何系于大历十四年,欧阳修并未详言。后世则以“必有根据”四字笼统概括。我们认为,欧阳修是否见到完璧,颇为可疑。理由是欧阳修《集古录跋尾》编录于嘉祐六年,而赵明诚《金石录》所载为稍后的元祐年间,二者相距三十年,时间非常接近。赵明诚所见已经残缺,那么欧阳修所见会是如何呢?路远先生据史料考证元祐间丞相韩缜曾大规模毁坏

①朱关田:《颜真卿年谱》,西泠印社出版社,2008年,第330页。

②朱关田:《中国书法全集·颜真卿卷二》,荣宝斋出版社,1993年,第438—439页。

③俞丰:《经典碑帖释文译注》,上海书画出版社,2009年,第552页。

④黄本骥:《颜鲁公集》卷二三,清道光二十五年《三长物斋丛书》本。

⑤董浩等:《全唐文》卷三三九,嘉庆十九年武英殿本。

⑥董浩等:《全唐文》卷三九四。

碑石,但《颜勤礼碑》缘何“几毁而存”,仅被磨去右侧文字,仍不得而知^①。人事流转,山海变迁,是碑在欧阳修搜访之前的具体情形,今已难详考,但可以想见,故物流传至当时已三百年之久,而欧、赵相隔仅三十年,按照常理推断,三百年遭损的可能性较之于三十年恐怕要大得多。

由此,我们认为欧所称的立碑时间很可能来源于考证而非目验。那么欧阳修认定此碑立于此年的根据何在呢?我们注意到一条可能与之相关的史料。欧阳修曾参与修订《新唐书》二百五十卷,熟稔前朝故事,《颜真卿传》:

帝崩,以为礼仪使,因奏列圣谥繁,请从初议为定。袁傒固排之,罢。^②

大历十四年,颜真卿充任礼仪使,而提出有关改谥的意见。上奏《请复七圣谥号状》,《全唐文》卷三百三十六收录全文,其中谈到:

汉承战国隳烈,参而用之,君臣易名,事归至当,少不以为贬,多不以为褒,虽美众所归,可一言而尽矣。魏晋以降,盖不足征……质之数极于一,尧舜之美,足以彰矣;文之数极于二,孝文、孝景之德,亦已明矣。质则近古,文则近今,此高祖、太宗所以更用其法,后王所宜守之法也……臣愚以为高祖以下累圣谥号,悉宜取初谥为定。^③

“一言而尽”,即一字可兼众美。而“以初谥为定”,即舍弃改谥,采用初谥。这似乎可与颜勤礼一字谥“忠”联系得上,那么颜杲卿的谥号是否可能在此时回改为“忠”呢?实际没有这种可能。一、此为历代皇帝谥号之议,与颜氏家族无涉;二、此状乃嫌皇帝谥号字数太多,甚或达十倍之数,宜删繁就简;三、遵循“古质今文”的原则,如高祖为武皇帝,太宗为文皇帝,高宗为天皇帝,中宗为孝和皇帝,睿宗为圣真皇帝。久则趋质,近则趋文,即使这一条适用于家谥,杲卿、真卿为兄弟辈,也当以二字为胜。四、假如大历十四年将谥号回改为“忠”,那么之后刊立的家族碑志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然而其后一年,即建中元年刊立的《颜家庙碑》作“忠节”,两相矛盾。排除了以上的合理怀疑,可以肯定颜真卿这次议谥与该碑所及并无关涉。

笔者进而排比史料,认为《颜勤礼碑》立碑当在永泰二年。欲立此论,碑文关涉的人事必须坐实。

考其上限,当从碑文所述家族成员的履历、封赠等变动入手。

惟贞,频以书判入高等,历畿赤尉丞、太子文学、薛王友,赠国子祭酒、太子少保,德业具陆据神道碑。会宗,襄州参军。

朱关田先生认为:“是碑颜惟贞有赠官曰‘赠国子祭酒,太子少保’,并出乾元之后。”^④但具体加赠于何时,朱氏亦未详言。今按,《全唐文》收录有《赠

①路远:《述西安碑林藏颜真卿书迹刻石七种》,收入西安碑林博物馆编:《第七届中国书法史论国际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56页。

②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一五三,中华书局,1975年,第4859页。

③董浩等:《全唐文》卷三三六。

颜惟贞秘书少监制》，时在宝应元年（762），秘书少监为从四品，而国子祭酒为从三品，太子少保为从二品，加赠又必在宝应元年之后。

真卿，举进士，校书郎。举文词秀逸，醴泉尉，黜陟使王鉷以清白名闻。

七为宪官，九为省官，荐为节度采访观察使，鲁郡公。

朱关田先生认为：“且黄本驥所谓颜真卿自叙官履，特少州牧之记。”^②考之史乘，黄氏所指有误，朱氏亦未得其实。此处所指乃颜真卿二度出任节度采访观察使，时在广德元年（763）八月。后又封鲁郡公，《颜真卿年谱》“广德二年”条：“三月……进封鲁郡公，食邑二千户。”^③时在广德二年（764）三月。

元孙，举进士，考功员外刘奇特标榜之，名动海内，从调以书判入高等者三，累迁太子舍人。属玄宗监国，专掌令画，滁、沂、濠三州刺史，赠秘书监。

按，《颜元孙碑》：“广德二年春三月二十有二日制曰：故濠州刺史上柱国颜元孙，懿道淳茂，宏材特达，传经成业，聚学为文。……忠能徇国，孝在荣亲，赠以儒官，扬其盛烈，可赠秘书监。”^④可知加赠亦在广德二年（764）三月。

允臧，敦实，有吏能，举县令，宰延昌，四为御史，充太尉郭子仪判官、江陵少尹、荆南行军司马。

按，《颜允臧碑》载：“宝应中复拜侍御史兼太子中允，广德三年冬十月拜江陵少尹，又兼侍御史、荆南行军司马。”^⑤按，广德三年（765）即永泰元年，《改元永泰赦文》：“改广德三年为永泰元年。”^⑥时在永泰元年（765）十月。行文至此，似乎是该碑传递出的颜氏家族成员最晚一条可资考索的变动信息。

然而细究碑文，其中仍有待发之覆，今试为揭表。《颜勤礼碑》碑文涉及大量颜氏家族成员的履历，颜真卿自述“七为宪官，九为省官，荐为节度采访观察使，鲁郡公”，首题下却仅署以“曾孙鲁郡开国公”，这一结衔看似平常，然而与碑中自述相比大为简略，而且与颜真卿其他碑刻官职题署的格式大相径庭。如作于广德二年（764）的《郭家庙碑》，结衔作“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刑部尚书、上柱国、鲁郡开国公”，建中元年（780）的《颜家庙碑》，结衔作“第七子光禄大夫、行吏部尚书、充礼仪使、上柱国、鲁郡开国公”，它如《宋璟碑》《元结碑》《臧怀恪碑》《李玄靖碑》等皆类于此。按唐代职衔有文武职事、散官之别，又有品、阶、勋、爵之分，等级严密，品类繁多。将其一一并举，可显职事之尊，官位之隆，因此颜真卿这样的结衔显然有悖于常理。而对颜真卿存世碑刻进行穷尽

①朱关田：《颜真卿年谱》，第330页。

②朱关田：《颜真卿年谱》，第330页。

③留元刚：《颜真卿年谱》，收入《颜鲁公集》卷二三。

④董诰等：《全唐文》卷三四一。

⑤董诰等：《全唐文》卷三四一。

⑥董诰等：《全唐文》卷四九。

性考察,单署职事或爵位者仅两见,一为《东方朔画赞》单署“平原太守”,一为《颜勤礼碑》单署“鲁郡开国公”,如果说“平原太守”是实职,即使单署亦可自重声价的话,那么《颜勤礼碑》单署的虚爵又该作何解释呢?经过我们进一步考索,发现这一现象背后实另有蹊跷,它不仅牵涉到颜氏个人政治地位的升降沉浮,可能还关系到唐代对于官员的处分。永泰二年二月,颜真卿“摄祭太庙,以祭器不修言于朝,元载坐以诽谤,贬硤州别驾。三月,移贬吉州司马。”^①颜氏因上书言事获罪,而左迁硤州别驾、吉州司马。然而在唐代,除了撤销官职的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外,贬官、追夺告身、削阶、殿选在典章中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可以相互参鉴的是,《唐律》:“其免官者,若有二官,各听依所降品叙。”^②也就是说,“免官者,若有职事、勋官,则都要免去,只保留爵位,然后根据降后的官品叙职。”^③因此,可以想见若非遇到黜置实职的特殊情况,断不至以虚衔行之。联系到碑中单署的“鲁郡开国公”,一切也就有了十分合理的解释,即贬官之后的颜真卿职衔较为特殊,因此在撰写家族碑志时对自己的身份采取了不同的表述,碑文自述履历,则不论当下居处如何,言其经历可矣;碑款题署衔爵,则只能据当下实情叙之。依照当时情形,颜真卿所任别驾、司马等职事皆在五品左右,自不必题,而“开国公”之爵仍居正二品之高,方值得大笔特书。一个重要的参照是,大历三年(768),颜真卿擢任抚州刺史,作于是年的《书马伏波语》下署作“金紫光禄大夫、行抚州刺史、上柱国、鲁郡开国公”,随着政治待遇的明显改善,题署也出现了相应的增加。

以上迹象表明,颜真卿撰书《颜勤礼碑》必在贬谪硤州之后,由此我们将该碑上限定于永泰二年(766)二月,殆无疑问。再来看立碑的下限,前文通过对颜杲卿改谥的考辨,断定此碑刊立最晚也不会超过永泰二年(766),前后参看,该碑只可能作于永泰二年(766)二月至十二月间。而考察颜真卿当年的行迹,似乎也能够证实我们的推断。一个重要的细节是,除我们认定的《颜勤礼碑》外,颜氏家族的另一通碑志《颜显甫碑》也作于永泰二年,只是该碑早佚,鲜为人知罢了。《宝刻丛编》卷七引《京兆金石录》:“唐赠华州刺史颜显甫碑,孙男颜真卿撰并书,永泰二年。”^④按,颜显甫系颜真卿之祖父,颜勤礼系颜真卿曾祖父,人物关系如此紧密,内容如此一致,时间如此吻合,非同时撰书而何?

可以推想,永泰二年颜氏家族曾大规模地修缮旧茔,颜勤礼、颜显甫等茔冢皆在构葺之列,颜真卿作为至亲晚辈,自当一并撰书碑文,只是至于今日,二碑一显一隐罢了。若《颜显甫碑》有幸重见天日,信当证今日所言不诬。论述到此,《颜勤礼碑》刊立时间庶可明矣,即永泰二年二月至十二月间。

①留元刚:《颜真卿年谱》,《颜鲁公集》卷二三。

②《唐律疏议》卷三,《四部丛刊》三编影宋本。

③郝黎:《唐代官吏惩治研究》,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第100页。

④陈思:《宝刻丛编》卷七,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五、文字与书法的考察

检家谱、文集、碑志,颜真卿撰写的家族碑志多达十数通,然今之所存,颇为寥寥。考察《颜勤礼碑》,一个重要的参照即现存的《颜家庙碑》,前人将《颜勤礼碑》系于大历十四年(779),而《颜家庙碑》书于建中元年(780),时间如此接近,那么二者必多声气相通之处,而实际看来,并非如此。一是二碑在记叙相同人事时,存在大量文句异文和文字异体,这一情况提示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着较长时间的历史堆积;二是两碑书法风格迥异,很难确信是同一时期所作。

由于二碑皆系家族墓碑,人事往往相合,但细致比勘,二者存在大量的异文,情况比较复杂。一是通假字。如《颜勤礼碑》“鹤籥”,《颜家庙碑》作“鹤籥”,“籥”通“籥”。《颜勤礼碑》“通班汉书”,《颜家庙碑》作“通班汉”,“班”通“班”。二是同义词。《颜勤礼碑》“幼而朗晤”,《颜家庙碑》作“幼而朗悟”,“晤”“悟”同义。《颜勤礼碑》“鹤籥驰誉”,《颜家庙碑》作“鹤籥驰称”,“誉”“称”同义。三是异体字。而这其中又存在异构和异写两种情况。

关于异构,我们且举两例。如“擒”,《颜勤礼碑》“擒其心手”,《颜家庙碑》作“擒其心手”,“擒”“擒”为异构异体字。《龙龕手鑑·手部》:“擒,正;擒,今。”我们穷尽性收集了今存颜真卿碑帖用字,该字凡六见,分别为《郭虚己墓志》(750)、《祭伯文稿》(758)、《颜勤礼碑》(766)、《元结碑》(772)、《刘中使帖》(775)、《颜家庙碑》(780),前期的三种一律用“擒”,后期的三种一律用“擒”,说明颜真卿在异体字的使用上有明显的阶段性和规律性,可作为判定作品年代的辅助依据。又如“属”,《颜勤礼碑》“潜,好属文”,《颜家庙碑》作“潜,好属文”。《玉篇·尸部》:“属,俗作属。”《龙龕手鑑·尸部》:“属,俗通;属,正。”我们也尽可能多地收集了颜真卿碑帖用字,《东方朔画赞碑》(754)、《颜勤礼碑》(766)、《宋璟碑》(772)、《臧怀恪碑》(772)、《元结碑》(772)、《宋璟碑》(772)等皆作“属”,而《放生池碑》(774)、《颜家庙碑》(780)皆作“属”,可见在不同阶段,此字的使用也不相杂厕。另如“协”与“协”、“臧”与“職”都属于明显异构,“乔”“愿”“颀”“履”等字写法也径庭有别。

关于异写,则二碑之间呈现的差异也相当明显。如“修”,右上角之“攴”,前期如《多宝塔碑》(752)、《颜勤礼碑》(766)等皆从“攴”,后期《麻姑仙坛记》(771)、《李玄靖碑》(777)、《颜家庙碑》(780)皆从“攴”。如“國”,前期《郭虚己墓志》(750)、《东方朔画赞》(754)、《郭家庙碑》(764)、《颜勤礼碑》(766)、《书马伏波语》(768)构件“或”皆从“厶”;《大唐中兴颂》(771)、《宋璟碑》(772)中“厶”“口”两种写法并存,处于振荡期;后期《放生池碑》(774)、《李玄靖碑》(777)、《颜家庙碑》(780)则渐趋稳定,皆从“口”。而“溢”字也颇具代表性。构件“益”上半部分,《郭虚己墓志》、《颜勤礼碑》、《宋璟碑》悉作两折点,至《元结碑》则成两顿点,之后《李玄靖碑》、

《颜家庙碑》又在两点下再加一横,使字形饱满,反映出往而不复的用字特点。

再如“害”,中间有三横和两横之别;“梁”,右上有一点和两点之别;“曹”,上部有一竖和两竖之别;“薛”之右下,有三横和两横之别等等,不胜枚举。

文献上的异文和文字上的异体大量存在,这种差异提示二者之间可能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历史堆积。笔者将《全唐文》、《颜鲁公文集》合参,颜真卿亲自撰书的家族碑志至少在十四通以上,时间先后不一,故而文本之间多相借鉴,互有损益。由于涉及较多相同的人事,撰写时间越接近,异文和异体愈少;反之,时间相隔愈长,异文和异体愈多。《颜勤礼碑》、《颜家庙碑》大量异文和异体的存在,正是二者时间悬隔的具体体现。

再从异体字使用频率看,《颜勤礼碑》(766)通俗字占4.97%,《颜家庙碑》(780)占2.60%,而刊刻于广德二年(764)的《郭家庙碑》占5.52%^①,三者之间数值的差异,也提示出碑中异体字的比例可能与书写时间的远近有关。

除文字以外,还可从书法风格的演变进行考察。众所周知,个人艺术风格总是随着年龄增长和周围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逐渐发展的,过程有时会一波三折,有所反复,但趋势大体清晰。我们将颜真卿书法作品按照时间顺序递相排次,看哪些作品形神相契、声气相通,这也可作为我们确定作品年代的辅助标准。

对于颜真卿书法的分期,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朱关田先生认为,颜真卿用笔大凡三变,初则“清健”,次则“圆劲”,再则“矜练”。而“广德以后,趋于圆劲,楷书以《郭家庙碑》、《颜勤礼碑》为代表。”^②沃兴华先生则认为颜真卿的变法过程可以分三个阶段,“《东方朔画赞》、《书马伏波语》、《麻姑仙坛记》等为第一阶段;《大唐中兴颂》、《八关斋报德记》、《元结碑》、《李玄靖碑》等为第二阶段;《颜勤礼碑》和《颜家庙碑》等为第三阶段。其中,从《麻姑仙坛记》到《大唐中兴颂》,从《李玄靖碑》到《颜勤礼碑》,都属于回归与调整。”^③

《郭家庙碑》与《颜勤礼碑》形质相彰、精神内应,朱先生将二者相提并论,允为卓识。而沃先生所谓的回归,实际上正是意识到这种面貌与其晚年风格走向的矛盾,而做出的近乎合理的解释。《郭家庙碑》作于广德二年(764),与我们考订《颜勤礼碑》作于永泰年间(766)的时间非常接近,今观《郭家庙碑》,虽久经椎拓侵蚀,多有残泐,但其提按变化,方圆转折,乃至宽润疏朗的结体,肃穆挺拔的体势仍然表露无遗,特别是将横笔处理得细瘦,而将竖笔和捺笔处理得粗壮,体势上向内环抱,这与《颜勤礼碑》之气息何其仿佛。笔者复取

①谭良田:《颜真卿楷书碑帖用字初探》,《书法丛刊》2006年第2期,第11-13页。

②朱关田:《中国书法史·隋唐五代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62页。

③沃兴华:《书法问题》,荣宝斋出版社,2009年,第237页。

观《忠义堂帖》之《郭家庙碑》，^①气象峥嵘，芒角灿烂，虽下真迹一等，然与《颜勤礼碑》比观，亦在伯仲之间。

永泰二年（766）是颜真卿人生的一大转折，因忤权相而出贬外郡，仕途偃蹇，故而结庐人境，放游山水，“综观鲁公存世书迹，十有八九出于斯时。颜真卿于书遂始见矜练，力求文质并重，以臻适宜”。^②《颜勤礼碑》正是在这一时间界点上所作，它上承《郭家庙碑》之“清健”，下启《书马伏波语》之“圆劲”与《麻姑仙坛记》之“矜练”，从此化身无穷，气象万千。北宋朱长文《续书断》谈到：

观《中兴颂》则宏伟发扬，状其功德之盛；观《家庙碑》则庄重笃实，见夫承家之谨；观《仙坛记》则秀颖超举，象其志气之妙；观《元次山铭》则淳涵深厚，见其业履之纯。余皆可以类考。^③

《中兴颂》《麻姑仙坛记》《元次山铭》作于771至772年之间，《家庙碑》则晚至780年，皆为《颜勤礼碑》之后数年所作，而与该碑劲健挺秀的面貌渐去渐远。771至772年间，他仍在抚州刺史任上，广交方外之士，书写的内容多与佛道有关，如《宝应寺律藏院戒坛记》《麻姑仙坛记》《慈恩寺常住庄地碑》《题虎邱清远道士诗后诗》《田神功八关斋会记》等等，内心的冲淡平和，也使其书风更为醇厚深稳。经历这一阶段调整酝酿，颜书风格更趋持重老成，晚年所作的《殷夫人残碑》《李玄靖碑》《马磷残碑》《颜家庙碑》乃至《自书告身帖》，结体上中宫放松，笔划上强调粗细的均匀变化，醇厚宽博，庄严肃穆，颇具庙堂高古之气，也已不复《颜勤礼碑》《郭家庙碑》之类的“清健”面目。

从书法风格来看，《颜勤礼碑》多见筋骨之强，而《颜家庙碑》（780）多具血肉之丰，在精神气质和艺术风貌上都存在着较大差异。因此，以往根据错误的系年将两件作品归入同一时期显然是不合适的。吴敢先生意识到二者之间的矛盾，却据此作出一真一伪的错误判断^④，又可谓失之交臂。我们通过风格比对，认为《颜勤礼碑》（766）在颜真卿诸多作品中，与《郭家庙碑》（764）声气最为相通，面目最为相合，在时间上将其置于《郭家庙碑》稍后，合乎情理。

【作者简介】邱亮，男，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所古典文献学博士生。研究方向：碑刻文献

①留元刚：《忠义堂帖》，收入启功、王靖宪主编：《中国书法全集（第九册）》，湖北美术出版社，2002年，第101-145页。

②朱关田：《中国书法史·隋唐五代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165页。

③上海书画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室：《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第324页。

④吴敢：《被误置的经典——颜真卿〈颜勤礼碑〉辨伪》，第7页。